

#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 日  
八八虎鎮秘字第二一八八九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 日

虎鎮秘字第 0930008693 號令修正

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9 條、  
第 10 條、第 12 條、第 15 條及第 18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

虎鎮行字第 1070009886A 號令修正

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3 條及第 18 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虎尾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法辦理自治事項，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所置鎮長一人，綜理鎮政，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。
-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為幕僚長，承鎮長之命，處理鎮政。置秘書、專員，受主任秘書之指揮、監督，掌理法制、機要、動員、協調、核稿等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、室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- 一、民政課：關於一般民政、自治行政、調解行政、公職人員選舉、兵役行政、土地行政、禮俗宗教、公共造產、客家及原住民業務及辦理民防救災等事項。
  - 二、財政課：關於財務、公產、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。
  - 三、社會課：關於社會行政、社會福利、社會救助、社會保險、全民健保、社區發展、勞工行政、教育行政、老弱無後民眾收容安置、國民年金等事項。
  - 四、工務課：關於營建管理、土木工程、都市計畫、雨水及污水下水道工程、公共設施、交通、水利、區段徵收、簡易自來水、小型排水設施、違章建築查報處理等事項。
  - 五、農經課：關於農林漁牧業生產及推廣、糧食、獸醫業務、生態保育、農產運銷及農情調查、水土保持、攤販管理、

市場管理、公用事業、公平交易、消費者保護、工商業務、工商登記、形象商圈、商品調查等事項。

六、行政室：關於本所一般行政管理、法制、訴願、國家賠償、新聞、研考、文書、收發業務、監印、事務管理、採購、檔案、資訊管理、綜合設計規畫、鎮務會議、辦公廳舍及安全、輔建住宅、為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事項等事項。

前項各課、室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
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、室主任、課員、技士、獸醫、技佐、里幹事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課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，置主任、課員、佐理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課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十條 本所設清潔隊、殯儀館暨火葬場管理所、圖書館、公園路燈管理所、公有零售市場、觀光藝文暨社造推廣所，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本所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鎮立幼兒園。

第十一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一二二人。

各機關之員額數，由鎮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，設事業機構；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定，經鎮民代表會通過，報請縣政府備查。

第十四條 鎮長請假時，由主任秘書代行，主任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
鎮長停職時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鎮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

前項鎮長辭職，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，由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。

第十五條 本所設鎮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 鎮長。
- 二、 主任秘書。
- 三、 課長、主任、室主任。
- 四、 秘書、專員。
- 五、 鎮長指定之人員。

前項會議，由鎮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鎮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鎮務會議之決定：

- 一、 施政計畫與預算。
- 二、 鎮規約及自治規則。
- 三、 提請鎮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。
- 四、 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。
- 五、 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。
- 六、 鎮長交議事項。
- 七、 其他有關鎮政重要事項。

第十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、由鎮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